

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03.11.10系務會議修訂

領域/ 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 年級	上學 期	下學 期	領域/ 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 年級	上學 期	下學 期
共同必修	必	專題研究(1)(2)	2	一	1	1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1)	1	一	1	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2)	1	一		1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3)	1	二	1	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4)	1	二		1							
	必	系統效能分析	3	二	3								
	必	論文撰寫	0	二	0	0							
資訊系統設計	選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一	3		資訊應用技術	選	分子生物與遺傳學*	3	一	3	
	選	高等計算機架構*	3	一	3			選	樣型識別*	3	一	3	
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	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
	選	U-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*	3	一	3			選	U-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*	3	一	3	
	選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*	3	一		3		選	生物資訊概論*	3	一		3
	選	軟硬體協同設計*	3	一		3		選	機器學習*	3	一		3
	選	資料探勘*	3	一		3		選	醫學資訊系統*	3	一		3
	選	資料工程#	3	二	3			選	數位訊號處理*	3	一		3
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3			選	計算生物學#	3	二	3	
	選	嵌入式作業系統#	3	二		3		選	柔性計算#	3	二	3	
	選	平行與分散式系統#	3	二		3		選	語音暨影像處理#	3	二	3	
計算機網路技術	選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	一	3								
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							
	選	U-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*	3	一	3								
	選	物聯網*	3	一	3								
	選	網路安全與管理*	3	一		3							
	選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*	3	一		3							
	選	無線網路*	3	一		3							
	選	個人通訊*	3	一		3							
	選	高速網路專論#	3	二	3								
	選	資料工程#	3	二	3								
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3								
	選	網路系統專論#	3	二		3							
	選	網路多媒體技術#	3	二		3							
	選	行動通訊專論#	3	二		3							
選	平行與分散式系統#	3	二		3								
備註	<p>1. 畢業學分為36學分 (含論文6學分, 專題研究2學分, 學報討論4學分, 系統效能分析3學分)。</p> <p>2.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21學分, 其中需包含經指導教授輔導, 選修該工程師規定學程之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, 及非該學程之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。</p> <p>3. 論文6學分將於通過口試畢業時授予。</p> <p>4.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/系/所之有關課程。</p> <p>5. 本系碩士班新生, 需於入學後參加暑期訓練課程, 並參與「專業能力鑑定」考試, 未通過之科目依「研究所新生專業能力鑑定暨課程補修辦法」, 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。</p> <p>6. 以「*」標示者: 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, 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 <p>7. 以「#」標示者: 資工系碩士班與電機系博士班資工領域共同開設之課程。</p> <p>8. 本系碩士班「學報討論(2)、(4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, 得以「學報討論(3)」抵修該課程。</p>												